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曲甄選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配合南寧高中 109 級畢業典禮，激發學生創意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創作屬於當屆的畢業歌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、109 級畢聯會、音樂科教師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限 109 級本校高/國三在校生，對畢業歌曲有興趣，且有創作能力者。歡迎個人參加或組隊報名。

四、主題與形式：

- (一) 以「南寧高中」、「109 級畢業生」、「回顧高/國中生活」等為創作主題，融合本校特色及 109 級畢業生的共同回憶等。語言以中文為主，若使用其他語言請加註中文意思，並考量是否適合大眾演唱。曲風宜正面積極，能兼備學生特質與優良校風為主。
- (二) 歌曲長度以 3 至 5 分半鐘為限，投稿作品應同時包含詞、曲創作，單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。並得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多項形式呈現，輔以樂器伴奏。
- (三) 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若組隊參加應先自行協調如何分配作詞、作曲、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及署名。不得為改編、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，如有侵權、重製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所有補助及獎勵之外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9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 12:30 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 送交內容：【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】
 - 1、報名表（紙本。請至學務處訓育組索取）
 - 2、歌曲作品電子檔（DEMO 版）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。檔案格式為 MP4。需有人聲演唱。
另可自行錄製完整歌曲檔案影片（影片僅供評選投票參考用，不一定於畢業典禮播放。）
 - 3、歌詞（電子檔）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。格式為 word 檔。
 - 4、授權同意書（紙本。請至學務處訓育組索取。）

六、評選流程與方式：

- (一) 評選流程分兩階段；第一階段先經由學務處初步審查資格後，由音樂老師協助評選作品，選出入選作品；第二階段公布入選作品名單，進行當屆高/國三畢業生票選活動事宜。【若是當年度無投件者，則由高/國三學生推薦流行歌曲進行票選活動事宜。】
- (二) 票選事宜，由 109 級畢聯會擇期辦理投票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票數計算方式為彙整高/國三共計 11 個班級的資料，當屆高/國三畢業生每人 1 票投選（將發放高/國三各班紙本投票統計單），以第一高票者（且至少 50 票）獲選為本屆畢業歌曲。

七、甄選獎勵：

- (一) 為鼓勵學生創作，如自創歌曲獲選為畢業歌曲，將補助該創作團隊錄音費用 6000 元，惟該團隊須開立錄音室錄製歌曲之證明，並提供音樂檔案。如創作團隊不使用錄音室能獨立完成作品，給予該隊伍 3000 元歌曲創作獎勵金。
- (二) 畢業歌曲錄製完成後，由 109 級畢聯會統籌拍攝畢業歌曲 MV 事宜。
- (三) 最終獲選作品：該作品所有參賽者記小功乙次，並安排在畢業典禮中由全體畢業生演

唱該作品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如有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長。
- (二) 本徵選辦法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。
- (三) 如自創歌曲獲選為畢業歌曲，創作團隊須提出至各班教唱之規劃，每班至少 20 分鐘，須於畢業典禮前三日完成。教唱時如有敷衍行事、或有未確實至各班教唱之情形，學務處將全額追回上述之補助款。
- (四) 票選畢業歌曲須尊重所有應屆畢業生之自由意志，不得有威嚇、賄賂之情事，違者亦將追回上述補助款。
- (五) 相關費用擬由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甄選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歌曲投件時程

時間	工作進度	備註
03/20(五) 04/30(四) 中午 12:30 前	開放報名表相關文件領件及交件，如報名表繳交、歌曲 DEMO 繳交、歌詞繳交、授權同意書繳交	有意自創歌曲之團隊請務必於此期間完成報名表繳件、歌曲 DEMO 繳件、歌詞繳件、授權同意書繳件等四個物件的繳交。任一物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視同繳件不齊，逾期不受理。之後不得參與後續作品評選及票選活動。
05/01(五)-	票選畢業歌曲	★第一階段若無入選作品(包含未在期限內完成自創畢業歌曲者)，則改由各班推薦的流行歌曲進行票選。
05/04(一)- 05/29(五)	錄音室錄音、畢業歌曲 MV 拍攝	
6/15(一)- 6/18(四)	至各班教唱	
6/24(三)	畢業典禮	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 原創畢業歌曲甄選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專屬授權南寧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南寧高中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，供本校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本校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。

此 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親筆簽名蓋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授權作品請附件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